

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微縮教學演練實施辦法

101年10月9日教務會議訂定

第1條 為提昇教師教學能力、教師教學品質及促進微縮教室有效使用，特訂定「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微縮教學演練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2條 凡本校教師教學訓練、特定教育訓練及教學演練活動適用。

第3條 實施方式採同儕間教學觀摩方式進行，如下說明：

- 一、微縮教學演練以系、所(中心)為執行單位，若干位教師組成一個同儕團體進行教學演練。
- 二、同儕團體中安排一位資深教師或教學傑出(優良)教師推動示演。
- 三、每位教師就其任教科目領域，準備單元教學教案，依序進行10~20分鐘教學演示；其餘教師擔任聽課學生，對該教師演練的教學技巧、教學教材、教學流程等進行討論及意見回饋。
- 四、教學過程全程拍攝錄影，提供教師進行自我評鑑，以提升教學效能。

第4條 為維持微縮教室及微縮教學演練品質，其考核機制如下：

- 一、請於排定演練時間前一週填寫「微縮教室借用申請表」、「微縮教室錄製授權同意書」及「微縮教學演練單元教學教案」送至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申請。
- 二、演練中全程拍攝錄影，結束後燒錄一份影音光碟供使用者留存。
- 二、同儕演練後二週內，請繳交「教師微縮教學演練評量表」、「教師微縮教學演練建議表」、「教師微縮教學演練建議統整表」及「教師微縮教學演練滿意度調查表」至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。
- 三、每位教師在經過微縮教學觀摩演練且資料完整繳交後，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將於期末發給證書以茲證明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